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136号

申请执行人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, 住所地: 乌鲁木齐市中亚北路73号。

被执行人: 祁龙, 男, 1972年6月14日出生,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执3085号公证书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98229.08元、执行费2873.44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 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薛正奎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五日

书记员 刘敏敏

